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預期錄得改善。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虧損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預期溢利收益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預期錄得改善。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虧損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預期溢利收益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佈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可能與經審核財務資料有所不同）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詳盡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即將公佈之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內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